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6日(第94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836号  
金军锋 本院受理李庆与金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852号  
施邓楚烟 本院受理原告李南江与被告施邓楚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应承担相应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6%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起,并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16日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978号  
项新盛 本院受理颜维华与项新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74号  
徐梅菊 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徐梅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324号  
钱彬彬(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4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1224362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你立即向原告归还透支本金19681.71元,并支付利息1558.36元,违约金2062.45元(已算至2017年6月17日止,之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860号  
章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181715,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路14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舒文益与被告俞华新、李靖华、章亮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货款捌拾万元(800000元)人民币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付);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948号  
方俊杰 本院受理金远与方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150号  
徐康宁、卢锦钦(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2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7060029、330722196704033434) 本院受理原告陈家才与被告徐康宁、卢锦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永利。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165号  
陈天翔、陈罗静(原告邵军浩与被告陈天翔、陈罗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273号  
胡志清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志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王芳、陈月园。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76号  
郑毅鹏、陈晓华 本院受理楼敦兴与被告郑毅鹏、陈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陈王芳、陈月园。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817号  
程磊、王佩佩 本院受理叶群培与程磊、王佩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115号  
陈琳珏 本院受理董佩珍与陈光、陈琳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 邵宅铭苑全新别墅转让

可办按揭贷款,首付低,按一手房交税,税费。  
邵宅铭苑现有少量全新双拼别墅出售,占地面积约118㎡,建筑面积约425㎡,毛坯,带花园,人车分流,小区环境优美;  
国有出让用地,70年产权,年底可以交房;  
售价:300万元-320万元左右。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6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公园店:公园路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住东50米)87119526、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7

## 旺铺招租

群升白马郡东苑(检察院后面)、中苑(古丽中学对面)门面店铺招租,租金面议。

联系电话:项先生  
18917968777

##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兰街道路工程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全长533.73米,起点位于东清线,终点位于兰桥街。机动车道路面采用20厘米厚C30混凝土(抗折强度不小于4.5Mpa)+15厘米厚碎石垫层+路基压实。
- 二、工程地点:永康经济开发区。
- 三、招标控制价:952453元。
- 四、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下午16:00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109号4楼  
七、联系电话:17758076555(陈先生)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三类人员B证书、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手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套铝压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古弓路10号,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销售成本,决定投资2038万元,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形成年产380万套铝压铸不粘锅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研究调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然后确定评价重点,进行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与分析,并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最后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告,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主要是包括:您对于该项目建设是否认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公众媒体形式。公示期间,项目地周边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告知建设单位或环境评价机构、环保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合理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环保部门反映。

五、相关单位:  
(1)建设单位: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古弓路1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总/13806770023  
(2)评价机构: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18号  
联系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4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晔/0579-82722952  
(3)当地环保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9-89289018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30日,共11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7年10月16日